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系统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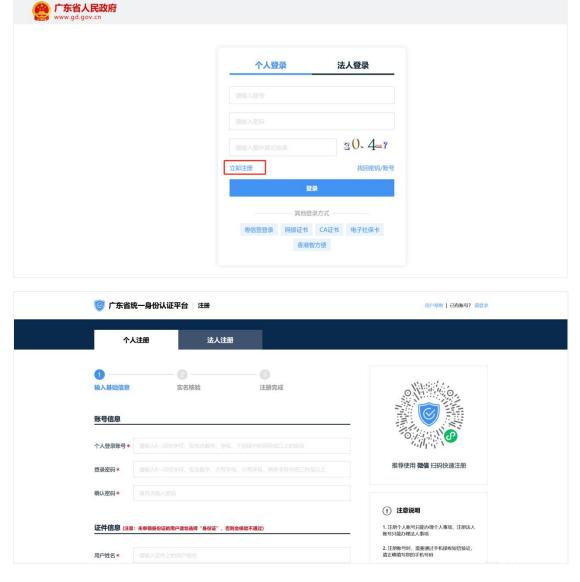
(2024)

- 一、注册及登录
- 二、认租申请
- 三、认租信息变更
- 四、撤销认租申请

一、注册及登录

系统登录: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住房保障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 进入系统。

账号注册: 若没有账号登录,可点击立即注册进行账号注册。如在登录的过程当中或者在注册的过程当中遇到问题,可直接电话联系12345 寻求解决。



- 二、认租申请
- 1. 登录系统,点击认租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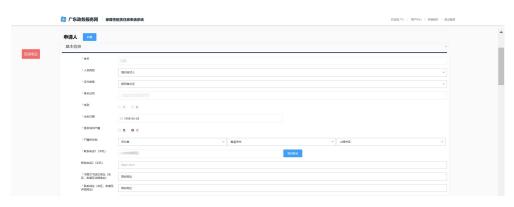
2. 选择认租批次,并点击"认租"。



3. 阅读诚信申报声明,并点击"我已阅知,进入下一步"按钮,进入填报页面。



4. 申请人填写信息与材料(*号为必填项):



(1) 户籍:

若是否深圳户籍选择为"是",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 是否深圳户籍	● 是 ○ 否	
* 户籍所在区	请选择	V
* 入深户时间	🗎 选择日期	

若是否深圳户籍选择为"否",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 是否深圳户籍	○ 是 • 否		
* 户籍所在地	请选择省份	请选择城市	请选择区县

(2) 婚姻:

a、家庭

若申请家庭类型选择为"家庭",则现婚姻状况默认为"已婚", 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若申请人选择离异后有再婚情形的,则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b、单身

若申请家庭类型选择为"单身",且现婚姻状况选择为"未婚", 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若家庭类型选择为"单身",且现婚姻状况为"离异(申请人不带子女)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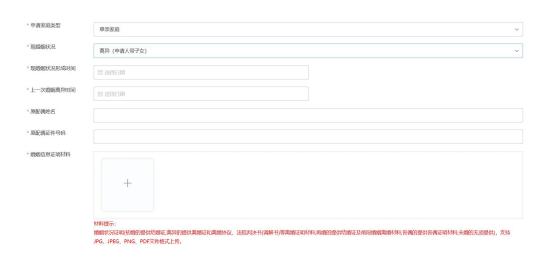


若家庭类型选择为"单身",且现婚姻状况为"丧偶(申请人不带子女)"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c、单亲家庭

若家庭类型选择为"单亲家庭",且现婚姻状况为"离异(申请人带子女)"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若家庭类型选择为"单亲家庭",且现婚姻状况为"丧偶(申请人带子女)"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若家庭类型选择为"单亲家庭",且现婚姻状况为"单身未婚(申请人带子女)"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3) 住房信息

住房信息中必填项有:本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本人 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转让自有 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 住房建设用地)和本人未在本市租住政策性住房。



本人在本市转让/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时间不应少于3年



(4) 工作信息

工作信息中必填项有:本人是否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已在深圳本地退休、社会保险电脑号和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5) 人才信息

人才类型选择可选择"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深圳市人社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他高精尖缺人才""具备全日制专科等其他条件""其他迁户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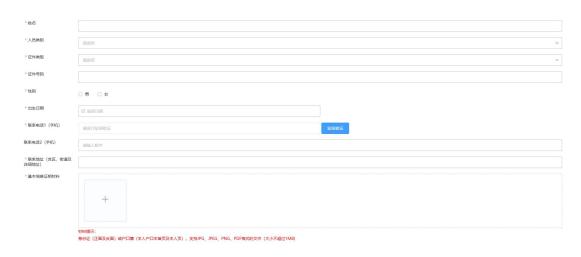


若"人才类型"选择"其他迁户核准条件",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填写完相关的申请人信息后,先保存申请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下一页面。

5. 配偶: 申请人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配偶资料(*号为必填项):



婚姻情况: 当是否有离异后再婚情形选择为"是",需填写以下信息 (*号为必填项):

婚姻信息	婚姻信息	
* 是否有离异后再婚情形	○ 显 ○ 否	
*上一次婚姻离异时间	M REFERE	
原配偶姓名		
*原配偶证件号码		

住房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本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本人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转让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和本人未在本市租住政策性住房。



本人在本市转让/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时间不应少于3年

* 转让自有住房时间	圁 选择日期
* 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 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	请选择转让自有住房时间 ② 是
* 分割自有住房时间	筒 选择日期
W 2 W 1 W W W 2 D 1 D 2	请选择分割自有住房时间

工作信息为非必填项。

息 ————————————————————————————————————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地	前辺岬	
本人是否在本市正常缴纳社 会保险	○ 是 ○ 百	
是否已在深圳本地退休	○星○斉	
社会保险电脑号	級入数学	
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苗組入数字	
单位类型	南岛等	
工作信息证明材料		
	+	
	材料等; 工作值费组关证明材料,支线IPG、IPEG、PNG、PDF模式的文件(大小不超过2MB)。	

人才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最高学历学位。

* 最高学历学位	and a second and	V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第2 样	V
高层次人才类型	電影	· ·
人才信息证明材料		
	+	
	材料機元: 属 (唐) 外学历学中证证时时,教育部首学服务中心开启的(国外学历学的以证书)(音卷、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也从证书)或者(台湾地区学历学也从证书),以及学业区、 等产业证明时料率就到业资格证书现代人为直接哪种用出真的高层水人才以取证书,支给PS、JPES、PNS、POPREIS的文件(大小不提过2M8)。 属 (唐) 内学历学中证明时料。全日时本书是上传学业区、改士、博士均是上传学业区就学位还、2008年之称单址的、高型时提升(千萬程等教育学历以正报告)	

填写完相关的申请人信息后,可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下一页面。

6. 未成年子女:申请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未成年子女;若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填写以下资料(*号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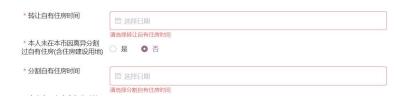


住房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本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本人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

本人未在本市转让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因离 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和本人未在本市租住政策性住 房。



本人在本市转让/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时间不应少于3年



未成年子女信息填写完毕后,可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下一页面。

7. 申请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成年子女。若申请人有成年子女,需填写以下资料(*号为必填项):



* 婚姻状况	日政
* 现婚姻状况形成时间	面 油坪日間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号码	
*婚姻信息证明材料	
	+
	材料提示。 中央人工共和中某人扩加模式扩加模式的设置,(可能分进供电路证:高异价进供高级证的高速价化。注册和关节(简新书)等证明材料;同期的提供由施证及前的情感高速材料;使用的提供会模证明材料;非能的无规进供);支持PG。 JPEG、PNG、PDF格式的文件。

住房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本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本人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转让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和本人未在本市租住政策性住房。



本人在本市转让/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时间不 应少于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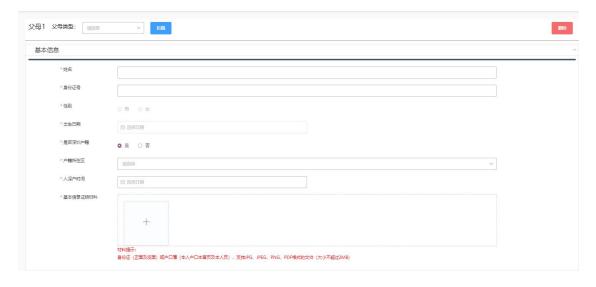


工作信息需填写以下资料(*号为必填项),其中"本人是否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本人是否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必填: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作单位注册所在地	南色経 ・
*本人是否在本市正常缴纳 社会保险	○ 是 ○ 否
社会保险电脑号	消给人放字
* 累计缴纳本市社保总月数	消给人数字
单位类型	物語等
工作信息证明材料	
	+

成年子女信息填写完毕后,可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下一页面。

8. 父母:申请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号为必填项);若需要填写父母相关信息,请点击"新增"按钮,在左侧下拉框选择需要添加哪种类型的父母信息。若需要删除所填的父母信息,可点击右上角"删除"按钮。



住房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本人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本人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转让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和本人未在本市租住政策性住房。



本人在本市转让/因离异分割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时间不应少于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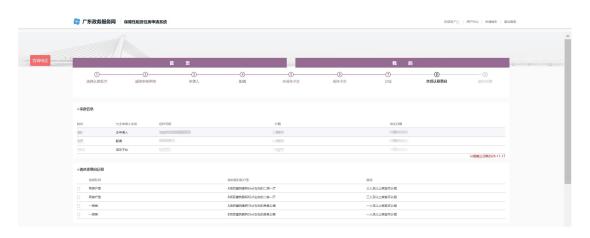
* 转让自有住房时间	節 选择日期
*本人未在本市因离异分割 过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	演选择标上各样任务时间 ○ 是 ○ 否
*分割自有住房时间	选择日期 请选择分割自有任命的简

婚姻信息中需填写以下信息(*号为必填项):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填写)父母相关信息填写完成之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认租意向页面。

9. 选择认租意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认租意向。



选择意向后点击下一步提交到下一个页面。

10. 提交申请:申报家庭成员中所有成年人都需进行签字确认,全部人员人脸识别签字确认后才能提交申请。若家庭中有成员为非大陆居民,需上传本人持有效证件的凭证信息。



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需要全部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能提交申请),确认提交后申请人可以去"我的"模块查看已申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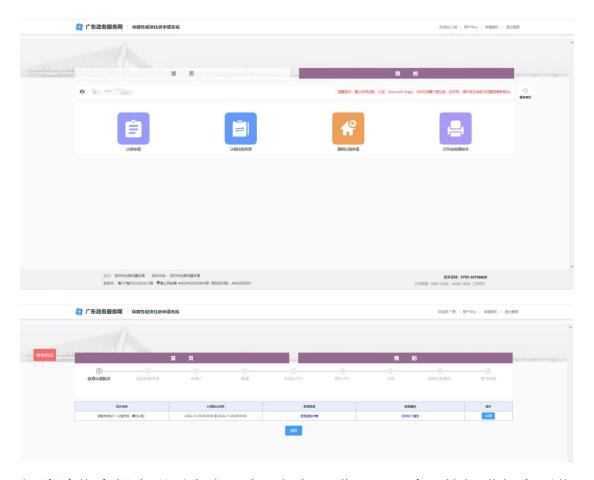
在"我的"模块找到对应的业务,点击"查看详情",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可点击"打印认租申请表"按钮打印认租申请表。



也可点击"返回列表"按钮返回"我的"模块。

三、认租信息变更

首页可点击【认租信息变更】菜单选择需要变更的批次点击认租按钮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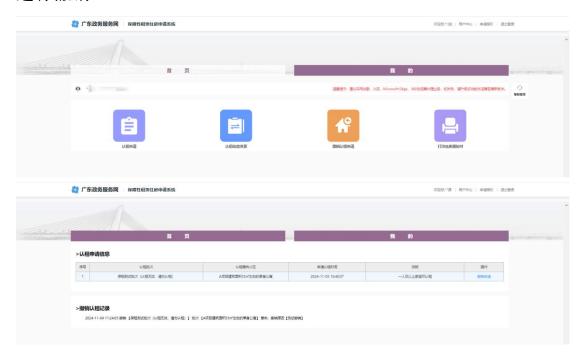
阅读诚信申报声明后点击"我已阅知,进入下一步"按钮进行变更信息选择。



选择家庭成员信息变更可变更家庭成员填写的信息,选择认租意向调整可变更符合的意向。

四、撤销认租申请

首页可点击【撤销认租申请】菜单选择需要撤销的批次点击撤销按钮进行撤销。



要二次校验验证码,填写撤销原因,才能确认撤销认租。

